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何博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81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14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君礼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监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何博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33%。

何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岗位正常变动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:

任命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:

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4日

附件一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何博，男，1992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5年6月毕业于黄冈师范学院，后进入公司工作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。